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33號

聲 明 人 A O 1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曾孫輩繼承人，因前順位繼承人於113年度司繼字第1416號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聲明人經本院職權通知並於113年9月26日知悉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人。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6月15日死亡，聲明人依民法第1156條，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即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